**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监考工作的规定**

沪电院教〔2018〕xxx号

为了保证学院课程考试监考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1）监考由学院统一安排。

（2）课程任课老师必须参加所授课程监考。

（3）每名老师的监考场数根据学院总监考场数除以应该参加监考的人数计算得出，“双肩挑”领导减半；实验室老师除本人授课课程监考任务（每门一场监考）之外，每学期另监考一场；辅导员、教务员、无教学任务的坐班人员，不参与监考。

（4）优先安排一天两场监考。

（5）剩余的一天单场监考按学院签到单顺序轮流。

（6）如有原因不能按照安排监考，由老师本人解决。

（7）因故监考不到岗者，以教学事故处理。

（8）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学院办公室。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8年6月制订